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9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4 頁至第 31 頁。

決 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總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0,847	4	346,534	5	2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38,875	2	79,949	1	2170	
應收帳款及淨額(附註六(三))	532,555	7	353,483	5	27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51	-	13,961	-	2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54	-	106	-	2220	
存貨(附註六(四))	649,215	8	312,112	4	22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767	-	16,280	-	2399	
其他流動資產	41,641	-	50,303	-		
流動資產合計	1,783,005	21	1,172,530	16		
非流動資產：						
採用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5,630	2	137,068	2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45,562	52	3,931,973	54	2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2,047,051	25	1,974,870	28	26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856	-	2,2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48	-	1,003	-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649	-	740	-	3100	
存出保證金	6,894	-	5,894	-	320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	23,710	-	26,50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51,400	79	6,079,825	84		
資產總計	\$ 8,334,405	100	7,252,355	100		
負債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41,395	(2)	(16,477)	(3)		
其他應付帳款	485,592	(6)	(239,129)	(3)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3,107	72	5,796,077	80		
流動負債合計	\$ 6,659,094	80	5,951,683	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0		3420			
其他負債	3420		34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6,800,396	82	6,297,523	86		
負債總計	\$ 13,459,490	162	12,249,206	168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朱經堂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3,032,839	100	2,667,022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	<u>2,068,152</u>	<u>68</u>	<u>2,150,161</u>	<u>81</u>
營業毛利	<u>964,687</u>	<u>32</u>	<u>516,861</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306	14	335,721	13
6200 管理費用	<u>171,212</u>	<u>6</u>	<u>111,892</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589,518</u>	<u>20</u>	<u>447,61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75,169</u>	<u>12</u>	<u>69,24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6	-	172	-
7010 其他收入	9,713	-	6,2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96	1	13,679	1
7050 財務成本	(6,625)	-	(4,0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21,878</u>	<u>14</u>	<u>102,11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3,448</u>	<u>15</u>	<u>118,19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818,617	27	187,44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47,746</u>	<u>5</u>	<u>13,318</u>	<u>-</u>
本期淨利	<u>670,871</u>	<u>22</u>	<u>174,129</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4)	-	3,1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249)	(4)	(54,14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	-	(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35)</u>	<u>-</u>	<u>63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303)</u>	<u>(4)</u>	<u>(52,051)</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68)	(3)	(174,105)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	-	(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458)</u>	<u>(3)</u>	<u>(174,187)</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8,761)</u>	<u>(7)</u>	<u>(226,238)</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2,110</u>	<u>15</u>	<u>(52,109)</u>	<u>(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u>\$ 2.69</u>		<u>0.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u>\$ 2.68</u>		<u>0.7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年終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普通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普通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 2,115,203	17,420	938,804	131,930	2,760,702	3,831,436	36,634	(31,831)
-	-	27,690	-	(27,690)	-	-	-
-	-	-	31,831	(31,831)	-	-	-
-	-	-	(169,216)	(169,216)	-	-	(169,216)
169,216	-	-	-	(169,216)	-	-	-
-	-	-	(20)	20	-	-	-
-	-	-	-	174,129	-	-	-
-	-	-	-	2,096	(174,187)	(54,147)	(226,238)
-	-	-	-	176,225	(174,187)	(54,147)	(52,109)
-	-	-	(1,036)	(1,036)	-	1,036	-
-	84,670	-	-	-	-	-	84,670
-	504	-	-	-	-	-	504
2,284,419	102,594	966,494	163,741	2,537,938	(242,652)	(16,477)	(259,129)
-	-	17,521	-	(17,521)	-	-	-
-	-	-	95,388	(95,388)	-	-	-
-	-	-	(205,597)	(205,597)	-	-	(205,597)
205,598	-	-	(205,598)	(205,598)	-	-	-
-	-	-	(252)	252	-	-	-
-	-	-	-	670,871	-	-	-
-	-	-	-	(6,054)	(101,458)	(121,249)	(228,761)
-	-	-	-	664,817	(101,458)	(121,249)	(222,707)
-	-	-	-	3,669	-	(3,669)	-
-	517	-	-	-	-	-	517
\$ 2,490,017	103,111	984,015	258,877	2,682,592	(344,110)	(141,395)	(485,505)
				3,925,484			6,033,107

(續詳閱後附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發)東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其他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受領股東退還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818,617	187,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188	82,261
利息費用	6,625	4,010
利息收入	(86)	(172)
股利收入	(9,701)	(6,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21,878)	(102,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375	23,6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978)
其他項目	(2,1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2,855)	(3,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926)	73,2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072)	75,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10	(6,396)
存貨(增加)減少	(337,706)	109,5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563	7,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4,279)	3,49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825)	(6,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2,785)	255,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	123,552	80,8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721	(33,3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	(1,0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34	(9,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162	36,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623)	292,170
調整項目合計	(682,478)	288,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139	476,006
收取之利息	99	160
收取之股利	24,933	24,950
支付之利息	(7,187)	(5,182)
支付之所得稅	(5,366)	(7,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18	488,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9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17	4,0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450)	(177,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63)	(126,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1,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925)	(285,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10,000	2,948,231
短期借款減少	(3,410,000)	(2,758,3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	242
租賃本金償還	(5,858)	(3,610)
發放現金股利	(205,597)	(169,216)
受領股東退還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517	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820	17,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13	221,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334	125,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847	346,3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	金額	%	109.12.31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5,556	8	923,288	8	2100	\$	1,518,2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2,851	-	-	-	2322		1,340,544
1150 應收款項(附註六(四))		138,875	1	79,949	1	2170		447,88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43,337	5	356,298	3	2200		398,16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54	-	108	-	2230		275,553
1300X 存貨(附註六(五))		650,415	5	313,461	3	2280		409,55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74,893	1	41,980	-	2399		215,0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276	1	128,427	1			77,507
流動資產合計		2,591,857	21	1,843,521	16			6,1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2,720	-	2,970	-	2540		8,70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118,190	1	181,374	2	2570		59,10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64,335	4	504,221	4	2580		2,915,1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8,894,391	74	9,289,285	78	2645		26,654,9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487	-	16,040	-			510,4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8	-	1,003	-			12,410
1915 預付帳款(附註六)		1,756	-	5,639	-	3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73	-	7,297	-	32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23,710	-	26,509	-			3,177,78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	-	626	-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34,179	79	10,034,564	84			26
								3,746,534
								6,092,929
								50
								6,082,208
								51
								2,490,017
								21
								2,284,419
								19
								103,111
								1
								102,594
								1
								8
								984,015
								8
								258,877
								2
								163,741
								2
								2,682,592
								22
								2,537,938
								21
								3,923,484
								32
								3,668,193
								31
								(344,110)
								(3)
								(242,632)
								(2)
								(141,395)
								(1)
								(16,477)
								-
								(485,505)
								(2)
								(259,129)
								(4)
								(259,077)
								(49)
								5,796,077
								50
								6,033,107
								50
								11,878,285
								100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12,126,036
								100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	\$ 4,795,266	100	4,034,992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及七)	<u>3,229,062</u>	<u>67</u>	<u>3,197,912</u>	<u>79</u>
營業毛利	<u>1,566,204</u>	<u>33</u>	<u>837,080</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662	9	333,887	9
6200 管理費用	<u>336,642</u>	<u>7</u>	<u>248,865</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752,304</u>	<u>16</u>	<u>582,75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3,900</u>	<u>17</u>	<u>254,328</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08	-	3,107	-
7010 其他收入	9,815	-	6,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223	1	14,269	-
7050 財務成本	(52,354)	(1)	(104,85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0,158)</u>	<u>-</u>	<u>15,19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34</u>	<u>-</u>	<u>(66,0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19,134	17	188,27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48,263</u>	<u>3</u>	<u>14,144</u>	<u>-</u>
本期淨利	<u>670,871</u>	<u>14</u>	<u>174,12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4)	-	3,1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249)	(3)	(54,14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	-	(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35)</u>	<u>-</u>	<u>63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303)</u>	<u>(3)</u>	<u>(52,05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68)	(2)	(174,105)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	-	(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458)</u>	<u>(2)</u>	<u>(174,187)</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8,761)</u>	<u>(5)</u>	<u>(226,238)</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2,110</u>	<u>9</u>	<u>(52,109)</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2.69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2.68	\$	0.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重估淨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重估淨值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15,203	17,420	938,804	131,930	2,760,702	3,831,436	(68,465)	36,634	-	-	(31,831)	5,932,228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27,690	-	(27,690)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31	(31,83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216)	(169,216)	-	-	-	-	-	(169,21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9,216	-	-	-	(169,216)	(169,216)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20)	2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4,129	174,129	-	-	-	-	-	174,129
本期淨利	-	-	-	-	2,096	2,096	(174,187)	(54,147)	(226,338)	-	-	(226,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222	176,222	(174,187)	(54,147)	(52,109)	-	-	(52,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	(1,036)	-	1,036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4,670	-	-	-	-	-	-	-	-	-	84,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04	-	-	-	-	-	-	-	-	-	5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4,419	102,594	966,494	163,741	2,537,958	3,668,193	(242,652)	(16,477)	(259,129)	5,796,077	(485,505)	6,032,572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17,521	-	(17,52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388	(95,38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5,597)	(205,597)	-	-	-	-	-	(205,5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5,598	-	-	-	(205,598)	(205,598)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252)	25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70,871	670,871	-	-	-	-	-	670,871
本期淨利	-	-	-	-	(6,054)	(6,054)	(101,458)	(222,707)	(228,761)	-	-	(228,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817	664,817	(101,458)	(222,707)	(228,761)	-	-	(228,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9	3,669	-	(3,669)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17	-	-	-	-	-	-	-	-	-	5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90,017	103,111	984,015	258,877	2,682,592	3,925,484	(344,110)	(141,395)	(485,505)	6,032,572	(485,505)	6,032,5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9,134	188,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941	474,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28	(99)
利息費用	52,354	104,857
利息收入	(708)	(3,107)
股利收入	(9,815)	(6,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158	(15,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2	3,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375	23,6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4	(4,978)
租賃修改利益	(126)	-
其他項目	(2,1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8,320	576,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926)	73,2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7,039)	73,219
存貨(增加)減少	(337,557)	109,0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11	(6,28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33,203)	(17,9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875)	(6,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0,789)	224,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	122,607	82,7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887	(73,7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95	(10,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289	(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9,500)	223,617
調整項目合計	138,820	800,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954	988,731
收取之利息	1,219	3,537
收取之股利	22,888	18,418
支付之利息	(54,006)	(112,966)
支付之所得稅	(5,619)	(8,7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436	888,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75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17	4,0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856	13,5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16)	(209,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6)	1,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7	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340)	(189,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00,448	8,940,423
短期借款減少	(7,102,512)	(8,556,859)
舉借長期借款	11,072	-
償還長期借款	(563,794)	(691,57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	242
租賃本金償還	(9,665)	(7,394)
發放現金股利	(205,597)	(169,216)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517	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773)	(483,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55)	(13,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68	202,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288	720,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556	923,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0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2,682,592,282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498,003,302

元（每股配發 2 元）。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3 頁。

決 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013,853,581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138,4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5,1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69,453
其他	251,7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70,870,765
可供分派數額	2,682,592,28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66,873,87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6,627,44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498,003,302)
期末未分派盈餘	1,891,087,667

說明：

1. 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249,001,651 股。
2.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

二、「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u> <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文新增訂	依事實需要增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8%分派員工酬勞及 1.2%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分派員工酬勞及 1%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	依事實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一一年五月二十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因修訂前條文，增訂第五十三次修訂。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

二、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38 頁至第 59 頁。

決 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5 月 20 日修訂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

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

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

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

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

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

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

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六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

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

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
決。

說 明：一、依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請參閱第 61 頁至第 69 頁。

決 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範圍與額度： …(略) 二、額度：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u>原始投資金額</u>），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投資	範圍與額度： …(略) 二、額度：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投資個別有價證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及事實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個別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以下略。	券之原始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u>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下略。	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下略。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同上說明。
第八條	公告與申報標準：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公告與申報標準：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以下略。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略。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決議程序： …(略)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u>	決議程序： …(略)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
照表請參閱第 71 頁至第 74 頁。

決 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05月20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直間接投資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且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u>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	資金貸與對象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直間接投資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且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為自貸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到期如需續貸應重新辦理申貸手續。 二、融資期間 <u>年利率由財務處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u> 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為自貸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到期如需續貸應重新辦理申貸手續。 二、融資期間利息由財務處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浮動計算，並 <u>按月計息收取。</u>	依事實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 <u>三、貸與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按月計息收取為原則。</u>		
第六條	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 一、分文核辦： 請求資金貸與函件，內容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一律送財務處核辦。 二、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處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u>權益之影響</u>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以下略)	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 一、分文核辦： 請求資金貸與函件，內容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一律送財務處核辦。 二、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處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以下略)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提送</u>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依事實需要及增訂第二及第三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審計委員會，並依計</u> <u>劃時程完成改善。</u> <u>公司款項如有「公開</u> <u>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u> <u>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u> <u>答集」所提之變相資</u> <u>金融通情事且金額依</u> <u>授權辦法已具重大性</u> <u>時，應至少每季提董</u> <u>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u> <u>貸與性質，並應依證</u> <u>券交易法第14條之5</u> <u>規定辦理。</u>		

討論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法人董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改派代表人為陳宜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陳宜德董事擔任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